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统计及采纳情况	11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 报批前公示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湖南万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石马江流域，总投资：1723.13万元。修复工作内容：干流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入河干渠生态改造工程、河滨湿地重建与优化系统建设工程。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①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30日，见图2；

②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4月12日分别在《邵阳城市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2日，见图3-1和图3-2；

③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项目所在乡镇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3日，见图4；

综上，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网站公示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4月12日分别在《邵阳城市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3-1和图3-2。



图 3-1 202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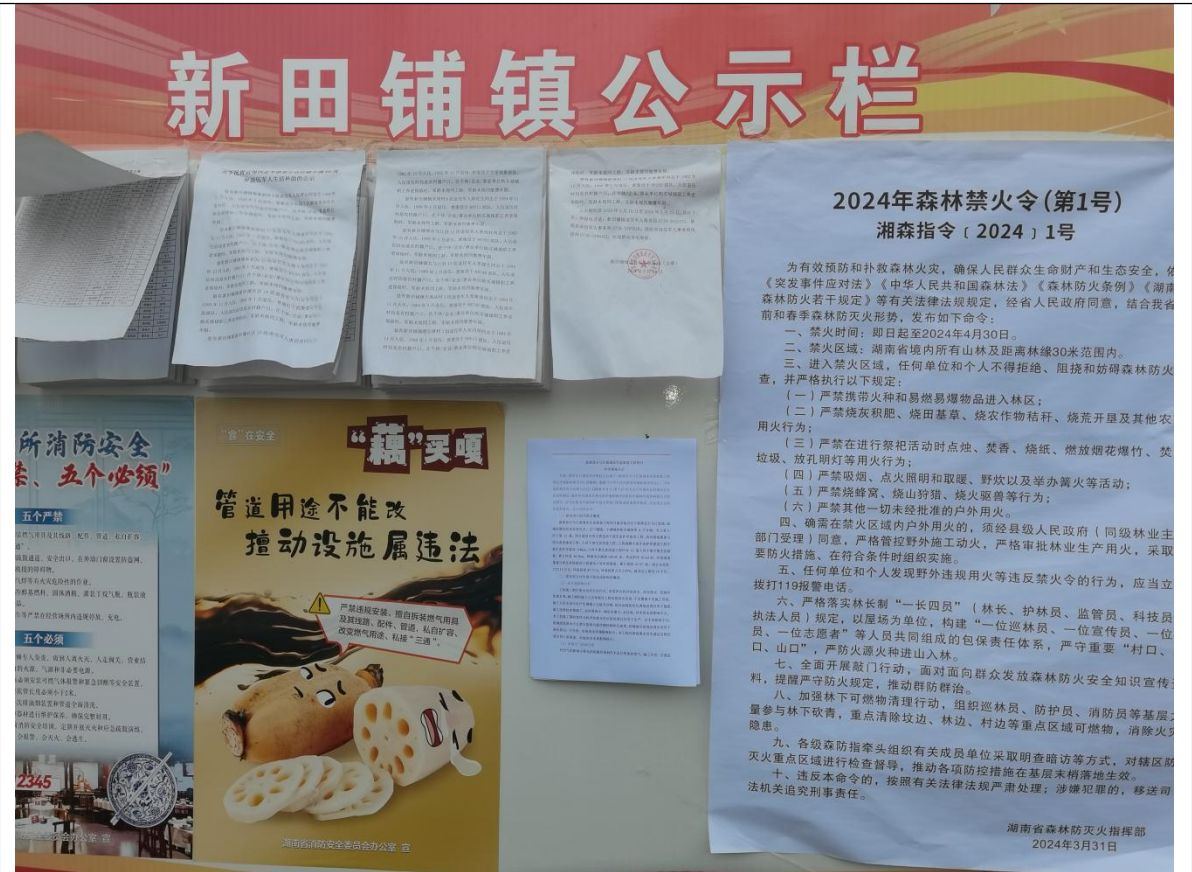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乡镇小塘镇、新田铺镇、迎光乡、巨口铺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见图 4。



小塘镇公示栏公示



巨口铺镇公示栏公示



新田铺镇公示栏公示



迎光乡公示栏公示

图4 现场张贴照片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4 公众意见统计及采纳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公众参与座谈会期间参会公众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会上逐一进行了解答，得到了提问代表的认可。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意见采纳情况。

5 报批前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已将报批的《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网址：<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7598.html>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邵县石马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